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中革基地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以年租金评估值857.10万元（总价）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出租，租赁期为1年起租、不超过5年。本次资产出租将采用按厂房功能分标段出租的方式进行挂牌。

2021年5月21日，公司由下属分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以下简称“铸钢分公司”）将拟出租资产分类打包为11个标的，均以租金评估值为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在挂牌期内，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于2021年6月18日就标的7（清理小件车间）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承租申请书》，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2021年6月22日，铸钢分公司收到了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为出租标的承租方，出租标的的首年租金为18.45万元/年。

2021年12月24日，经双方协商一致，铸钢分公司与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正式签署了《租赁合同》，租期3年（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年租金18.45万元。对于在挂牌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10个标的，已根据延牌规则进行延

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或可延长期限届满。

本次挂牌出租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挂牌公告的交易条件，至2022年5月7日延牌期满，上述首次挂牌延牌的10个出租标的最终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经公司与大连产权交易所沟通确认，本次挂牌出租事项期满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